

## 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要點
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創領航目標，以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知能成長，並精進教學專業素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年薦請校長聘任教學領航教師若干名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領航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校內外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  - （二）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教學創新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  - （三）其他：具教學優良事蹟，足堪為楷模之校內外專任教師、退休教師或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服務對象
  - （一）本校教師：視教學實務需求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申請教學諮詢服務。
  - （二）校外教師：經本中心核定其教學諮詢服務申請後，始得提供服務內容。
- 四、服務內容

教學諮詢服務包含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工具運用、班級經營、成績評量、師生互動等。以下列施行方式為原則：

  - （一）諮詢會談：領航教師和申請教師進行一對一或小組的教學經驗交流和心得分享。
  - （二）入班觀課：申請教師得視教學實際需求，向中心提出教室觀察申請，中心將安排領航教師至課堂觀察。經領航教師觀察後，提供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。
  - （三）其他：可提升教學效能之相關作為。

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項教學諮詢服務後，領航教師須填寫領航紀錄表，申請教師須填寫教學專業發展紀錄表，相關申請表與紀錄表由教務處另訂之，並於學期末交由本中心彙整。
- 五、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六、領航教師按諮詢時數支領諮詢費或鐘點費，核銷時須檢具相關領據、領航紀錄表與申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紀錄表，並依本校主計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